



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 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 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报北京6月23日讯 记者赵晨熙 今天，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政府采购法是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基础性法律，于2002年制定，2003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实施以来，在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反腐倡廉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现行法相关制度安排已不能完全适应政府采购改革发展的需要，需要系统修改完善。

修订草案共10章104条，为解决实践中

各方反映较多的现行法适用范围较窄，对使用预算资金的小额零星采购监管缺位的问题，修订草案对法律适用范围作了适当调整，将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预算金额低于采购限额标准的零星分散采购纳入本法适用范围，按照简易采购制度执行。

为解决重程序轻结果、采购需求不清、合同约定不强、绩效有待提高等问题，修订草案构建了以采购需求为引领，以强化采购主体责任为抓手的全过程管理机制。一方面，明确规定政府采购项目按照预算、需求、采购、履约、验收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另一方面，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要求其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明确程序、职责分离强化监督制约机制。此外，加强薄弱环节管理，重点完善前期准备和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关键环节的管理要求。

为解决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制度性交易成本过高等问题，修订草案着力破除政府采购隐性壁垒，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一方面，充分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禁止采购人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强化相应法

律责任。另一方面，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强调公开竞争，明确政府采购活动应当通过公告形式公开邀请不特定供应商参与竞争，将实践中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有效做法上升为法律，实现从采购意向、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到验收结果等全过程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但依法不得公开信息除外。此外，通过“负面清单”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形式要求，并规定采购人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减轻经营主体负担。修订草案还新增条款治理低价无序竞争，完善争议处理机制，维护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

修订草案还新增条款治理低价无序竞争，完善争议处理机制，维护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

## 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提请审议

# 更加注重中国人民银行维护金融稳定功能

本报北京6月23日讯 记者蒲晓磊 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在总体思路上，修订草案主要把握三点：一是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完善中央银行制度，推动构建科学稳健的货币政策体系和覆盖全面的宏观审慎管理体系；二是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强调发挥中国人民银行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用的同时，更加注重中国人民银行维护金融稳定的功

能，强化监管职责，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三是加强法律规制协调，对标金融法草案，并与金融领域其他法律法规相衔接，进一步明确中国人民银行职能定位，提升中国人民银行履职效能。

修订草案共8章54条，主要作了以下修改：充实中央银行工作总体要求，落实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要求，明确中国人民银行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

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

完善中央银行基础管理制度，根据实践，补充完善中国人民银行职责，明确数字人民币的法律地位，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依法制定金融业务综合统计基础标准，组织实施金融业务综合统计，健全中国人民银行财务预算管理制。

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充实货币政策工具箱，完善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执行货币政策的需要可以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贷款等规定，明确中国

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宏观审慎政策，开展宏观审慎管理。

充实中央银行维护金融稳定职能，明确中国人民银行对货币市场、票据市场、有关金融基础设施等的监管职责，规定其可以根据情形采取逆周期、跨周期调节等措施，维护金融市场稳定。

提升中央银行监管有效性，完善中国人民银行检查监督金融机构等有关主体执行货币政策等行为的规范，对相关违法行为设置更为严格的法律责任，提高违法成本。此外，增加域外适用条款和阻断、反制措施规定。

现行中国人民银行法于2004年施行，多年来在保障货币政策制定和执行，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制度、维护金融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本报北京6月23日讯 记者赵晨熙 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今天首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招标投标立法工作。现行招标投标法自2000年施行以来，在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证项目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招标投标领域领域招标投标过程透明度不高，所有制歧视等市场壁垒依然存在等突出问题，有必要对现行法作出针对性修改完善。

修订草案共6章79条。为完善监管措施，防治招标投标领域腐败，修订草案压实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责任。从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实践经验等方面进一步提高评标专家条件，要求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建立专家遴选、考核评价、动态调整、清退出库等日常管理机制；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实行回避制度，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并终身负责。修订草案强化信息公开，防止“暗箱操作”，增加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并公开中标结果，定标方式以及确定中标人的主要理由等信息；明确招标投标资料应当保存至少15年；对定标过程实行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管理作出规定。修订草案设置了更为严格的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度，将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违规转让中标项目等违法行为的罚款标准由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提高至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增设一定年限直至终身禁业的资格罚，提高违法成本，形成有力震慑。

修订草案强化技术创新，提升招标投标效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推广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技术手段，并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推广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作出规定。推进评标专家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推行远程异地评标。

为改进评标标准和方法，防止简单以最低价中标，修订草案鼓励招标人在确定评标标准时不仅考虑价格因素，还要考虑项目建设、使用、维护、拆除、更新等各环节支出的成本，提高招标项目整体效益。进一步限缩最低价评标法的适用范围，将其限定为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同时增加规定，可能对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草案二审稿加强职业保障

# 建立符合职业特点休息休假制度

本报北京6月23日讯 记者赵晨熙 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草案二审稿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社会公众提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工作岗位特殊、职业风险高，建议进一步加强对国家消防救援人员的职业保障。对此，草案二审稿增加以下规定：国家实行与国家消防救援人员职业特点相适应的职业保障制度。国家建立符合国家消防救援人员职业特点的休息休假制度。国家消防救援人员享有年休假、探亲假等休息休假的权利。国家加强国家消防救援人员职业健康保障，定期开展健康体检，根据需要开展心理评估、心理疏导等工作。

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提出，草案第十一条第一款关于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担任城乡火灾现场总指挥时的职责在消防法中已有规定，建议做好衔接。草案二审稿将这一款修改为：“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担任城乡火灾现场总指挥时，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职权。”

有些地方和部门建议明确国家消防救援人员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及其要求。草案二审稿予以采纳，建议增加规定：“国家消防救援人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应当取得相应的执法资格。”

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提出，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是消防救援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议在本法中作出衔接性规定，为各地方制定管理办法提供上位法依据。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对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的作出规定。”

## 商标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提请审议

# 对误导性商标使用行为加大惩戒力度

本报北京6月23日讯 记者赵晨熙 商标法修订草案二审稿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修订草案第十五条第一款对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中国共产党的重要理论成就、历史事件相关的标志性质要素具有特定意义，建议明确此类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对此，修订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同中国共产党的重要理论成就、历史事件相关的标志性质要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不得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

修订草案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对以误导公众的方式使用注册商标的法律责任作了规定。有的部门、地方、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社会公众提出，以误导公众的方式

使用注册商标案件时有发生，扰乱商标管理秩序，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建议加大打击力度。对此，修订草案二审稿作如下修改：一是将以误导公众的方式使用注册商标的法律责任修改为“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撤销其注册商标”。二是增加规定对于“以误导公众的方式使用注册商标”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投诉、举报。三是明确对“不符合商标注册条件准予商标注册，造成不良影响”的公职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二审稿提请审议

# 将侵害众多劳动者权益行为纳入案件范围

本报北京6月23日讯 记者蒲晓磊 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二审稿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结合现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实践情况，草案二审稿对案件领域的规定作如下修改：一是区分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对实践中比较成熟的案件领域经梳理整合后分

别予以列明；二是增加“老年人和残疾人等法律规定的特定群体权益保障”“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作为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的案件领域，增加“用人单位等侵害众多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作为民事公益诉讼的案件领域。

有的常委会委员、地方和社会公众建

议，充实对检察公益诉讼进行监督的规定，保障检察公益诉讼依法有序开展。对此，草案二审稿作如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实施监督；二是规定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保障人民群众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

督权。

有的常委会委员、地方、部门、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结合现行法律规定和实践做法，进一步完善行政公益诉讼的诉前程序。对此，草案二审稿作如下修改：一是明确检察机关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前，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二是增加规定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的具体内容，并明确检察机关在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前，应当就有关内容与行政机关进行沟通；三是对于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中行政机关的整改期限、检察机关审查期限和起诉期限等规定作出完善。

规定被审计单位等不得向注册会计师提供虚假会计资料、文件及相应法律责任；二是明确委托人、被审计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串通，唆使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出具虚假报告的行为；三是增加一条专门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是考虑到会计师事务所规模、业务范围差别较大且多数是中小微企业的实际情况，对相关条款中罚款的下限不规定具体数额，对暂停业务作进一步细化，以便主管部门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做到过罚相当。

## 注册会计师法修正草案二审稿提请审议

# 国家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

本报北京6月23日讯 记者蒲晓磊 注册会计师法修正草案二审稿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有的常委会委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总结实践经验，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建设和发展提出总体要求，以充

分发挥其作为财会监督专业力量的重要作用。对此，修正草案二审稿增加一条规定：国家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支持注册会计师行业提高审计质量，拓展服务网络，提升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

修正草案一审稿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对法律责任作了修改。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进一步完善相关处罚规定，做好有关法律条款之间的衔接，体现从严监管、精准处罚、过罚相当。对此，修正草案二审稿作如下修改：一是增加

实施管辖，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自皇岗口岸港口岸区及相关延伸区实施管辖的决定草案提请审议

## 关于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对皇岗口岸港口岸区及相关延伸区实施管辖的决定草案提请审议

# 为皇岗口岸实施“一地两检”提供法律依据

本报北京6月23日讯 记者赵晨熙 关于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对皇岗口岸港口岸区及相关延伸区实施管辖的决定草案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皇岗口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与香港新界落马洲隔河相望，1989年实现货检通关，1991年开通旅检通关，是连接深港的重要公路口岸，是目前深港间唯一的24小时通关口

岸。为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广东省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就皇岗口岸在深圳一侧重建，取消货运功能，在“一地两检”基础上实施“合作查验、一次放行”查验监管模式达成一致意见，相关工作安排已于2024年12月经国务院批复同意。

目前，皇岗口岸各项重建工作正在推进，计划于2026年6月完成工程建设。根据

“一地两检”安排，皇岗口岸港口岸区及相关延伸区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实施管辖。为给皇岗口岸实施“一地两检”提供法律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请求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对皇岗口岸港口岸区及相关延伸区实施管辖。相关部门研究起草了草案。

草案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对特定区域

## 以代表工作践行为民初心

上接第一版 其后历经7次修改，不断完善。2020年修改的选举法特别增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严格依法办事”的规定。

选举制度不断完善，也让代表来源更加广泛。选举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基层代表，特别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如今，经法定程序民主选举产生的人大代表，涵盖各个阶层，结构更优化，代表性更广泛，群众基础更扎实。

### 拓展参与立法广度深度

商标法修订草案二审稿近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在此次商标法修法中，关于加大对以误导公众的

方式使用注册商标行为的打击力度，强化对商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督管理等规定备受关注。这些内容吸收采纳了张海波、耿福能、马一德等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近日举行的记者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黄海华介绍，在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草案等法律案修改完善过程中，全国人大代表通过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参加座谈、调研等方式，提出很多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这些只是人大代表参与立法工作的一个缩影。保障服务人大代表充分参与立法，既有利于发挥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优势，又能让立法更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

1992年4月3日，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对代表大会期间参与审议、表

决、选举等一系列权利作了系统化规定，代表工作真正走上依法可依轨道。2025年3月12日施行的修改后的代表法进一步拓展了代表参与立法工作的广度和深度。

2023年3月15日施行的修改后的立法法也增加了代表研读讨论法律草案相关规定，明确“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律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全国人大常委会也在持续创新，通过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利用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征求法律修改意见等举措，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立法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在立法调研、起草、论证、审议、评估等各环节工作中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听取代表意见。通过代表对常委会立法工作的全程参与，提高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水平，确保制定和修改的法律符合实际，

体现民意、有效管用。

### 完善代表联系群众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关键在于它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在中国民主政治不断前行的历史征程中，一头连着党和政府，一头连着亿万群众的人大代表是重要的见证者和推动力量。

代表建议是人大代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履职的主要方式。

1982年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健全了代表议案与代表建议制度。自1983年6月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开始，全国人大代表开始分别提出代表议案和代表建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一直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2005年实行的重点督办建议工作机制就是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工

的举措之一。

2024年4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委员会议审议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重点督办建议选题，确定了20项重点督办建议，涉及225件具体建议，这是重点督办建议工作机制建立以来，首次提请委员会议审议并确定选题。2025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会议审议确定23项重点督办建议，涉及具体建议231件，交由20家承办单位牵头办理，10个专门委员会督办，实现35个代表团和10个专门委员会全覆盖。

人大代表是党和国家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通过建立健全代表联络机构、网络平台等形式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

内容和形式”，党中央对完善代表联系群众制度作出一系列部署安排。

修改后的代表法更是将“密切联系群众”从人大代表工作要求升华为法定职责与政治使命，为构建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良性互动、持续深化的“双向奔赴”新格局筑牢了法治根基。

全国人大常委会也在不断加强常委会同代表联系、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为抓手，深化和拓展代表工作，用高质量代表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目前，全国已建成20多万个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基本实现了乡镇、街道全覆盖，为人大代表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提供了稳定阵地。

回望百年伟大征程，历史和实践证明，坚持党的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完善的根本保证，广大代表也将在党的领导下，珍惜人民赋予的权力，永葆为民初心、彰显使命担当。

## 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 加大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处罚力度

本报北京6月23日讯 记者赵晨熙 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今天首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招标投标立法工作。现行招标投标法自2000年施行以来，在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证项目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招标投标领域领域招标投标过程透明度不高，所有制歧视等市场壁垒依然存在等突出问题，有必要对现行法作出针对性修改完善。

修订草案共6章79条。为完善监管措施，防治招标投标领域腐败，修订草案压实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责任。从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实践经验等方面进一步提高评标专家条件，要求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建立专家遴选、考核评价、动态调整、清退出库等日常管理机制；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实行回避制度，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并终身负责。修订草案强化信息公开，防止“暗箱操作”，增加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并公开中标结果，定标方式以及确定中标人的主要理由等信息；明确招标投标资料应当保存至少15年；对定标过程实行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管理作出规定。修订草案设置了更为严格的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度，将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违规转让中标项目等违法行为的罚款标准由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提高至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增设一定年限直至终身禁业的资格罚，提高违法成本，形成有力震慑。

修订草案强化技术创新，提升招标投标效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推广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技术手段，并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推广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作出规定。推进评标专家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推行远程异地评标。

为改进评标标准和方法，防止简单以最低价中标，修订草案鼓励招标人在确定评标标准时不仅考虑价格因素，还要考虑项目建设、使用、维护、拆除、更新等各环节支出的成本，提高招标项目整体效益。进一步限缩最低价评标法的适用范围，将其限定为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同时增加规定，可能对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